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董事长：龚俊先生

非独立董事：龚俊先生、梁文章先生、杨赫先生、吴凡先生

独立董事：刘洁先生、石道金先生、周元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石道金先生（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洁先生、吴凡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洁先生（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周元先生、龚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石道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监事会主席：沙辉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沙辉女士、漆婧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左晓露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如下：

总经理：龚俊先生

副总经理：梁文章先生、杨赫先生、何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亮先生

财务总监：曾晓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潘静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何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8783137

传真：021-58782763

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阳先生、马静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赵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伟婷女士、张保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杰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2%的股份，通过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73%的股份；杨杰峰先生通过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赵恺先生、杨杰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阳先生、马静先生、黄伟婷女士、张保成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赵恺先生、陈阳先生、马静先生、黄伟婷女士、张保成先生、杨杰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龚俊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一级注册建筑师。2012年至今任上海市建筑学会商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建筑学会理事，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特许注册建筑师，曾获“上海市民营勘察设计工匠20杰”、CIHAF“中国青年建筑师年度贡献奖”、金盘奖“年度金盘建筑设计人物”等荣誉，2018年入围“上海市杰出中青年建筑师”。曾任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杰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璞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5%股份，通过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46%股份，通过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7%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0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龚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梁文章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新能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曾获新能源行业颁发的“先进人物和十大品牌官”等荣誉。曾任复星高科技集团、协鑫集团、保利协鑫、协鑫集成相关负责人和高管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杨赫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

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霍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赫先生通过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8%的股份。除此之外，杨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吴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团委副书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CCDI学院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且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洁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法务师。曾任南京日报社下属《金陵晚报》记者、责任编辑，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本咨询副总监兼高管薪酬和长期激励业务华东区负责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杰魔石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石道金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学系副主任，浙江林学院教务处处长，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院长，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林大学MPAcc中心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道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周元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二轻轧钢厂科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部长，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秘书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晶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沙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杰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别野咨询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辉女士通过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2%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漆婧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高级总监，上海河姆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图达华美酒店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悉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犀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承设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漆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左晓露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展腾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墩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颀桥分公司市场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董事长秘书，上海露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龚俊先生**（见“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梁文章先生**（见“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杨赫先生**（见“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何亮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业务董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曾晓音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历任武汉商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诚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一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亚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晓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潘静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上海轻舟景观艺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监事会主席，公司市场经理、合约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